

立法会：律政司司长根据《致命意外条例》动议的决议总结发言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六月十八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根据《致命意外条例》（第 22 章）动议的决议总结发言：

主席，我多谢陈（志全）议员提出的意见和他关注的地方。就整条例的检讨，我们的工作一定会继续进行。至于他关注的同性伴侣或亲属的定义问题，我们都会就着现行法律，看看有没有可修改的地方。现行而言，同性伴侣，正如陈议员所说，没有这个权利，至于受养人方面，亦因为判词的关系，现时有一定的限制，所以在法律上暂时空间不大。但我们知道就同性伴侣以及相关议题，大家也关注，我们也会密切关注相关的意见，在适当的时间会作出相关的工作。

这次动议是履行政府的承诺，每两年一次参考甲类消费物价指数检讨《致命意外条例》（第 22 章）第 4（3）条订明的亲属丧亡之痛赔偿款额。根据这次的检讨结果，我们动议由 220,000 元增至 231,000 元。

我们今后亦会每两年定期检讨一次，并在有需要时动议决议，以作出相应调整。

谨此陈辞，多谢主席。

完

2020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